

# 党纪学习教育专栏

##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“主动交代”指什么

2024年5月27日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，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。这里所称的主动交代主要包括两种情况：

一是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。在组织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，包括主动交代组织已经掌握的问题，也包括交代组织尚未掌握的问题。

二是在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。这里的“问题”，主要是指违纪党员自身存在的违纪问

题，交代他人违纪问题的，可根据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立功，但不属于主动交代自身问题。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立案审查过程中，如实说明组织已经掌握的本人违纪违法事实，类似于刑法规定的坦白；如实交代的是组织不掌握的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，才属于主动交代。

来源：共产党员网